貳、審計業務策進

一、施政計畫推動

（一）年度施政工作之重點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民國101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係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99至102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及賡續落實馬總統「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與監察院王院長提示加強績效審計案件報院品質及時效等，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針對發現之缺失，提出建議意見，以提升施政效能，並賡續推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改進審計方法與技術，以期恢宏審計功能，遂行施政目標。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工作重點如次：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2. 加強考核國防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4.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
5. 加強考核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效。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8. 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資訊服務，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9. 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
10. 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有效之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

（二）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

審計部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製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99至102年度），該計畫係審酌分析審計機關所面臨之環境情勢，提出審計部優先發展之重大議題為「賡續督促建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內涵」等8項，並釐訂「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等4項中程發展目標，及策定「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

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等11項中程發展策略，除落實於各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中施行外，同時，積極促請行政部門檢討改進，以提升其施政效能，落實推動審計機關之使命及願景。並將審計資源之配置，聚焦於重大施政計畫之績效性審計，例如：加強施政核心業務之查核及攸關民生議題案件之審計；加強國防部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加強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運作之考核；加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推動成效之考核；加強公營事業、公私合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加強促參案件履約及督導情形之查核；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等，並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切合審計發展需要。另積極擘劃審計機關之研究與發展方向，加強訓練之質量，提升審計技術與方法，以迎接新紀元審計工作之挑戰，期有效發揮預防性、前瞻性之積極審計功能。

（三）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1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計826項，執行結果，實際工作量與預計相符者594項（占71.91%）；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增加者160項（占19.37%）；實際工作量較預計減少者72項（占8.72%）。其中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工作量增加者，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減少者係受查單位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另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1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規劃，係依據審計部民國100年度高階主管人員之研討結論執行，辦理結果，中央審計部分計有「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等27項，各單位均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其中「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之查核」等18項審核結果，並已擇要列入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章節；地方審計部分計有「地方政府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之查核」等21項，各單位亦均已辦理完竣，並提出審核意見函請各受查單位注意檢討改善。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1年度辦理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及財物審計等工作情形，彙總列表如次：

1. 公務及營（事）業審計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項目／件數／審計機關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機關）	
							各廳處室個別專案調查（件）		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件）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7,290**	**8,677**	**26,180**	**26,011**	**1,272**	**1,346**	**142**	**157**	**7**	**7**	**1,757**	**1,795**
審計部	1,567	2,088	6,256	6,407	372	426	51	59	—	—	460	492
臺北市審計處	620	765	2,167	2,032	81	84	10	10	1	1	167	167
新北市審計處	321	456	1,505	1,517	66	69	13	14	1	1	116	116
臺中市審計處	271	306	1,816	1,829	83	83	6	6	1	1	141	140
臺南市審計處	229	238	1,128	1,174	48	49	8	8	—	—	88	92
高雄市審計處	413	461	1,857	1,724	70	71	11	12	—	—	144	144
各縣市審計室	3,869	4,363	11,451	11,328	552	564	43	48	4	4	641	644

2. 財物審計

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項目／件數／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件）		個案稽察（件）		配合稽察（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件）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件）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93**	**95**	**134**	**136**	**197**	**194**	**90**	**91**	**1,333**	**1,317**
審計部	20	20	40	41	16	12	13	13	551	530
臺北市審計處	6	6	8	8	16	16	8	8	94	75
新北市審計處	6	6	6	6	16	16	6	6	110	91
臺中市審計處	4	4	8	9	12	12	6	7	58	87
臺南市審計處	5	5	7	7	12	12	5	5	38	55
高雄市審計處	6	6	8	8	12	12	4	4	116	86
各縣市審計室	46	48	57	57	113	114	48	48	366	393

（四）部務會報及審計會議

1. 部務會報

（1）審計部處務規程第34條規定，審計部每月舉行部務會報1次，由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科（組）長以上相關人員參加。會報由審計長主持，各審計單位主管就業務處理情形、業務處理得失及策進事項、未來工作重點等提出報告。審計長並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審計品質。

（2）審計部民國101年舉行部務會報計有10次（其中1月份停開，2月份舉行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審計長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計有96項，各單位均依照指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研辦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

2. 審計會議

（1）審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又「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規定，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及審計官組織之。審計長為會議主席，每月開會2次，必要時，審計長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延期開會；並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促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研究辦理。

（2）審計部民國101年召開審計會議計有24次，主席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計有240項，各單位均照提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追蹤列管。



部務會報召開情形



審計會議召開情形

二、審計業務革新

（一）健全法制

審計人員承辦審計工作，處理政府審計事務，應依審計法令規章辦理。一年來，審計部為配合審計業務之需要，經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審計法令規章，合計7種，茲分述如次：

1. 審計法規部分

（1）修正「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辦事細則」

A.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鑑於桃園縣已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該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組織編制與預算規模驟增，該室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調整與業務實際需要，奉准增設1課，爰將現行「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配合修正。

B. 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A）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該室設三課，修正為設四課。

（B）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所定該室第一課之職掌，修正為掌理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稅務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地政局、農業發展局、衛生局、財政局、工務局、工商發展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城鄉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C）增訂該室第二課之職掌，為掌理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制處、政風處、原住民行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觀光行銷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水務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D）將現行條文第十條所定該室原第二課掌理事項，修正為第三課掌理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E）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該室原第三課掌理事項，修正為第四課掌理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C. 上開審計室辦事細則，業經審計部民國101年10月11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30號令修正發布。

（2）廢止「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查各機關對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均已有規定；且審計部民國101年9月25日台審部參字第1010000005號函訂頒「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上開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布廢止。

2. 審計業務內規部分

（1）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訂定要點包括：A.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及審核範圍。B.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及例外規定。C.審核各機關補（捐）助案件經費，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D.注意各機關補（捐）助事項所訂作業規範或契約內容是否合乎規定。E.注意各主管機關是否訂有補（捐）助案件經費之管考規定。F.審核補（捐）助案件經費憑證結報注意事項。G.注意各機關補（捐）助作業資訊是否依規定公開。H.審核各機關補（捐）助案件經費，如有違背法令等，應依法處理。

（2）修正「審計人員核閱或運用公營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資料注意事項」：修正要點包括：A.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7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發布實施，爰參照公報第8條規定，增列有關查核計畫應包括之事項。B.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8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49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第51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發布實施，爰參照公報第48號第31條、第49號第27條及第51號第8條、第13條規定，增列有關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事項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定義等。

（3）修正「審計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包括：A.為劃一審計部內規有關「機關名稱」用語及工作計畫僅為施政計畫內含項目之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B.明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之依據及計畫內容。C.明定審計部各單位（含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地方審計處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含各審計室擬訂之下年度工作計畫彙總表）之作業時程，俾利控管作業進度。

（4）修正「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鑑於政府國家永續發展架構已建置完成，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為國家永續發展架構一環，原審核範圍未能涵蓋國家永續發展整體內涵，爰修正要點名稱為「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小組名稱及任務並配

合修正。

(5) 停止適用「審計機關風險管理研究小組設置要點」：查審計部已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有關審計機關風險管理研究小組之任務已整合於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工作內容，風險管理研究小組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上開要點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停止適用。

（二）推動績效審計

審計部已自民國98年度起，透過完備績效審計相關規範、強化績效審計訓練工作、加強辦理績效審計並減少書面查核、擴大進用專業人員管道、緊密結合監察審計職權、精進績效審計報告品質等措施，積極推動績效審計工作。民國101年度根基於前開基礎工程，賡續推動辦理績效審計工作而獲致具體成果如次：

1. 研訂專案審計報告撰寫格式及發行作業

審計部為具體落實INTOSAI有關透明與課責之要求，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英國國家審計署（NAO）等國績效審計報告格式，以及國外最高審計機關同業覆核所提精進查核報告格式及內容之建議意見等，研訂「公開專案審計報告格式之一致性規範及例式」及專案審計報告發行相關注意事項與應辦理項目等，送請審計部各審計單位參辦，俾向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審計成果。

2. 逐步調升績效審計投入比重

近年來，審計部致力於強化績效審計工作之質與量，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多以績效審計投入資源占整體審計資源比重，作為表彰審計工作從傳統防弊監督轉變至管理顧問興利加值服務之重要指標。經審酌績效性審計與合規性審計難以明確切割，經就「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審核會計月報與原始憑證（含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財務收支抽查與專案調查（含書面）」、「提供立監兩院服務（含參加會議、提供資料）」等四大項核心工作，作為核算「合規性審計」、「績效性審計」之權重。民國98至100年度中央政府審計業務績效審計投入資源權重分別約占45.27%、47.77%及49.25%，民國101年度約占48.92%，仍較民國98及99年度為高。民國102年度將於適法前提下，持續調整審計資源配置，精進績效審計之辦理。

3. 研議審計法第63條規定之應行作法

審計部民國100年與國立臺北大學共同主辦「公部門治理與課責研討會」座談會中產官學並就研修審計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其中有關研議審計法第63條規定之應行作法，經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相關委員集會研究，獲致三項結論：(1) 請

審計部第一廳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名稱修正為「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並調整檢送頻率，於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時，均須附送該績效報告，以符審計法第63條前段規定；至為符審計法第63條後段規定，各審計單位應要求所轄公務機關中編列工作計畫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者，一併附送成本分析報告；(2)請審計部第一廳、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分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提出上述(1)修正建議；(3)請各審計單位提供依審計法第63條規定考核計畫及預算情形及其績效之案例，送業研會彙整。

4. 譯介「審計機關之方案評估」

審計部為強化審計人員計畫評估之技能，經蒐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計畫評估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Program Evaluation)2010年發布「審計機關之方案評估」(Program Evaluation for SAIs)指引初稿，譯介完竣並登載審計部知識庫供審計同仁參閱，及將作為日後研擬績效審計與專案查核報告撰擬等相關作業規範之參考。

(三)知識管理

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與全球化之趨勢，促使世界經濟發展邁入知識經濟紀元，知識、學習、分享及研發創新已成為當代主流核心價值，如何善用資訊科技、蓄積知識能量、激發創新突破、強化競爭優勢，乃為政府各機關必修課題。審計部考量政府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乃於民國93年5月設置「審計部知識管理推動小組」，並訂定「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推動計畫」。嗣為整合知識管理相關資源，並加強各項工作之推動，自民國96年4月將知識管理納入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之職掌，並研訂「審計機關知識管理實施方案」，據以推動知識管理工作。茲將審計部民國101年度推動知識管理概況說明如次：

1. 充實知識物件數量

為系統化整理各類知識物件，於知識管理平台設置法規與解釋函令、審核參考、業務會報、圖書出版、電腦審計、文獻研閱心得、教育訓練等資料庫，並詳訂其項目、內容及蒐集登載方式，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累積知識物件共計12萬7千餘件，俾提供各單位業務所需相關資料。

2. 型塑知識分享文化

為促使內部隱性知識與經驗具體化，於知識管理平台設置討論專區，由各單位

依其業務特性，擬定討論主題，藉由線上研討方式，加速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民國101年度計新增98篇討論文章與49篇回應文章，俾培養同仁分享其自身知識與查核經驗之文化。

3. 辦理知識管理評比及獎勵措施

為激發同仁分享及學習知識之意願，辦理年度知識管理評比及獎勵措施，評比範圍包括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之「審計知識庫」及各「單位服務網」，俾激勵各單位同仁分享及學習知識之意願，以達到審計知識累積傳承及促進審計經驗擴散之目標，並進而使審計知識加值運用，提升整體審計業務品質。

4. 加強知識管理訓練

為促進知識傳播分享，型塑組織學習，於民國101年6月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將知識管理相關課程納入，俾使新進同仁能熟悉審計部知識管理平台之運作情形，與學習如何利用知識管理網站進行知識分享。

（四）審計技術方法

1. 開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

審計部為逐步推動及整合審計業務管理電腦化工程，避免資料重複輸入，及強化審計業務執行情形之控管及整合資訊之運用，經規劃開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查核工作全生命週期管理」作業完竣，範圍包括：書面審核、就地抽查、專案調查、財物稽察、審核通知、被查單位、審計單位、文件管理及綜合查詢等9個子系統，並於民國102年1月正式啟用。

2. 修訂「審計部審計稽察業務例行案件文稿範式」

審計部為精進審計稽察業務公文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經依據民國99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一案之擬議處理意見及審計部秘書室研析公文用語等內容之結論，修訂「審計部審計稽察業務例行案件文稿範式」共計41式，修訂重點聚焦於審計法規之遵循，除增修各範式之法律依據外，增列審計法第24條有關聲請覆議、第25條有關展期，及審計法第78條有關限期追繳之規定內容，以明雙方權義；另為符審計實務需求，增訂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前段、後段、第20條及第69條陳報監察院之文稿範式，抽查財務收支（專案調查）案件審核通知（剔除、繳還及賠償事項）逾期未聲復逕行決定案件之文稿範式、審核決算報表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之文稿範式等共計9式，刪除審核決算報表之修正文稿範式1式。

3.賡續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提高查核效率及效果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多年，陸續完成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與推

廣，大幅增進作業效率、改善組織效能及提升服務品質，惟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環境之轉變，卻伴隨著許多人為誤用或舞弊等風險；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後，重要業務資料均建置於電腦系統上，對系統之依存度已大幅提高，業務資料亦因儲存於電腦磁碟、磁帶或其他儲存媒體中，使得傳統審計軌跡逐漸減少，甚或消失，審計人員面對電腦化後之審計環境，如何加強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及工具，以查核被審核機關業務處理及電腦化作業之正確性、完整性等，已成重要之趨勢。

民國101年度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於審計工作之應用領域，包括：收入面、支出面、經營管理面。其中屬新的查核應用領域部分：查核收入面，應用於查核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自來水費徵收情形，是否有溢收或短收費用情事；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稅捐情形，是否有未積極清理及辦理送達與移送執行情形。查核支出面，應用於查核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發放情形，是否有重複申領或核撥金額超逾限額情事；查核污染地區居民健康檢查辦理情形，是否有重複參加相同健檢項目情事；查核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情形，是否有票卡刷卡異常情形。查核經營管理面，應用於查核旅館民宿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是否有旅宿業開業以來未曾接受稽查者；查核在建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兼職情形，是否有由不同廠商得標卻由同一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有圍標或轉包疑慮情事，或工地主任及專任品管人員違反規定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

民國101年度應用電腦輔助查核案件計579件，查核結果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2項（宜蘭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核有異常溢領補助款；新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案件，疑涉廠商圍標採購）；通知處分事項1項（臺中市政府辦理超勤加班費核發，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其他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等計478項；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計288項，金額7億2千餘萬元，彙如附表。

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成果統計表

單位類別	查核件數	查核結果				
		移送司法機關項數	通知處分事項項數	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		其他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項數
				項數	金額（千元）	
合計	**579**	**2**	**1**	**288**	**720,852**	**478**
中央審計單位	71	0	0	103	148,585	16
地方審計單位	508	2	1	185	572,267	462

上開查核案件，如依查核面向統計分析，其中150件係應用於收入面之查核，約占26%；209件係應用於支出面之查核，約占36%；220件係應用於經營管理面之查核，約占38%，顯示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在各領域有均衡之發展並獲致良好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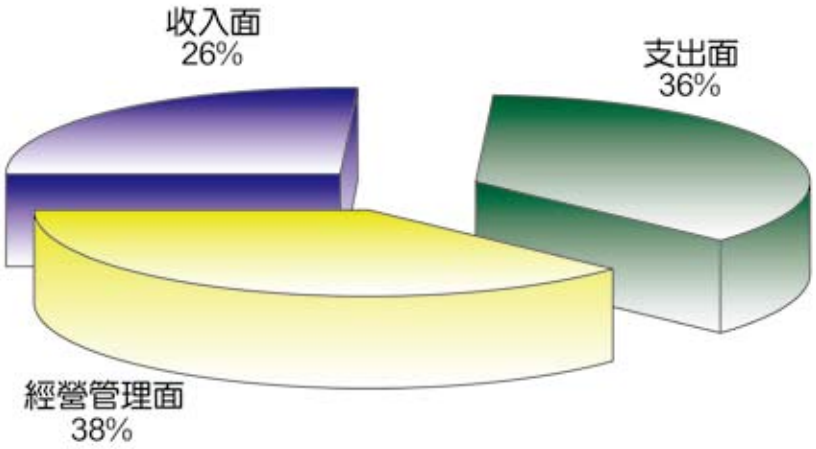

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領域

又依查核年度分析，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之金額，民國97年度計3億9千9百餘萬元；民國98年度計12億5千5百餘萬元；民國99年度因稅務機關逐漸建立自主電腦稽核功能，缺失減少，減為9億4千1百餘萬元；民國100年度計2億2千6百餘萬元；民國101年度計7億2千餘萬元，顯示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經多年推廣，持續發揮功效。

電腦輔助審計之應用已日臻成熟並具相當成效，審計部為提升績效，不斷努力深入研究新技術與可能應用之領域，同時促請相關機關建立自主電腦稽核能力，建構完善內控機制，期使政府之各項施政效能及效率能更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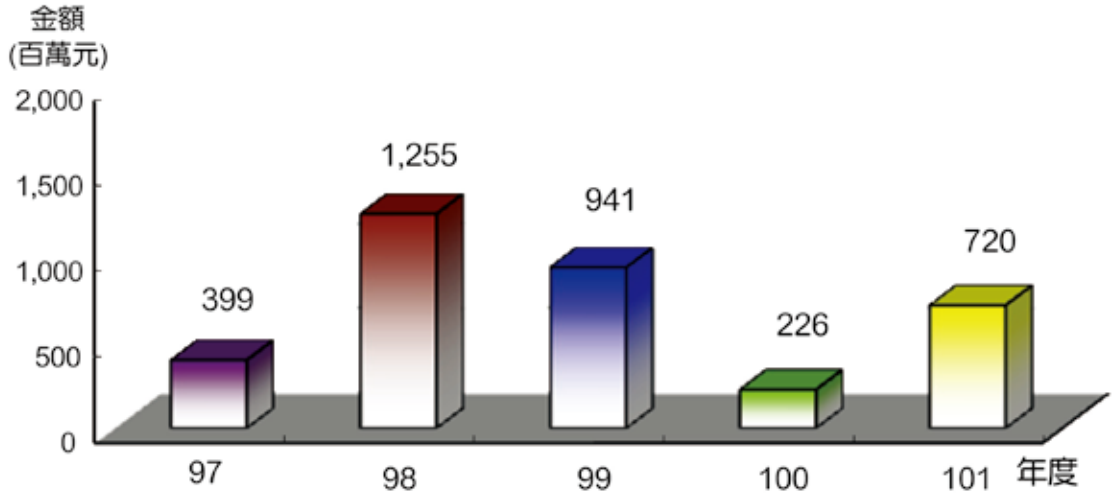

最近5年度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查核成果

（已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之金額）

（五）審計資訊公開

2010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發布政府審計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化與課責」（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的具體措施。審計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民國101年度主動公布審計資訊之具體成果如下：

1. 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計畫」，出版審計部民國100年度績效報告

近年來，政府管理制度已由傳統強調程序監督轉為強調各機關績效成果，促使政府控制制度產生新挑戰與機會，審計機關更迫切需要落實成果導向管理制度，以展現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依林審計長民國96年10月2日就職指示，審計部歷經研究、建構及啟動等里程，開辦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推動計畫。民國101年首次試辦，已蒐集各項績效指標民國100年度實際值，彙撰完成審計部民國100年度績效報告，並公布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2. 擴大揭露各級政府財務資訊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除持續登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外，為落實透明化及公民監督，自民國100年度起新增公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之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

3. 執行「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

審計部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因應立法院之決議，業於民國98年12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秉持主動、積極的理念，於民國99年2月起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專區，按季或按月公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其中「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及「審計機關建議意見」部分，自民國101年3月起，改為每週發布。民國101年度計發布50次127則重要審計資料，並就各界之回應，針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事項，研議檢討改進措施，以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效率及效果，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並達監督之效。

三、業務研究發展

（一）審計業務研究發展



頒發研究報告績優獎牌

依據「審計部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審計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之方式，分為個人研究、單位研究、專案研究及委託研究等4種。茲將年來審計業務研究發展成果，臚列如下：

1. 單位及個人研究

審計部各廳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依據民國101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提出研究發展項目共計28項，經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單位按核定之研究項目進行研究，並於年度終了前，提出研究報告，再由該會依規定程序，簽請審計長指定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民國101年度單位研究報告28篇，個人研究報1篇，經評審結果，成績優良之單位研究報告計入選前6名及佳作2名，共8個單位，以及個人研究獎1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審計部民國101年度研究報告成績優良單位及個人一覽表

獎別	單位或個人	研究報告名稱
第1名	第三廳	從醫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如何加強考核公立醫院營運管理成效
第2名	第五廳	查核政府以公私協力（PPP）模式興辦公共建設之研究
第3名	臺南市審計處	如何提升地方審計機關審計價值與績效之研究
第4名	第二廳	加強考核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成效之研究
第5名	交通建設審計處	加強考核橋梁災害預警監測及維護管理制度之研究
第6名	教育農林審計處	加強考核高等教育經費執行問題與績效之研究
佳作	第一廳	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研究
佳作	臺東縣審計室	運用標竿學習觀念提升審計績效與品質之研究
優良	劉欣怡	以顧客導向強化政府審計資訊揭露之研究

2. 專案研究

近期，先進國家公共政策學者倡議新公共治理（New Public Governance）新興議題，其較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甚至新公共服務（New Public

Service）更強調人民參與及由第三部門提供之社會服務，本項發展勢將為各國政府管理思維及模式帶來更多新挑戰與機會，政府審計之於政府整體及各機關，分別擔負內部稽核與外部審計雙重要職，必須依據憲法及審計法令規定，戮力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也必須落實創新思維及變革管理，隨時檢視動態多變審計環境，俾能及時有效回應，確保審計價值與效益得以展現。審計部永續成長動能來自持續創新研究，1年來已就國際審計脈動與新知、國家治理環境與法制、審計技術方法等向度，蒐集相關資料並融合理論與實務，辦理各項專案研究及其重要成果，彙整如次：

（1）推動審計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計畫

審計部為賡續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控制，以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經參考行政院及監察院作法，擬具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計畫，並經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研議確定後，送請審計部相關單位及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據各階段推動計畫內容及期限辦理。

（2）研訂（修）審計規範、作業指引或規定

A. 研修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檢視修正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一案，經參考「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推動試辦計畫」要旨，及檢視當前審計環境、政府施政重點、INTOSAI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等資料，擬具及研議確定6項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如次，已送請審計部各單位、各審計處室參考運用。

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B. 研修「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

審計部為持續精進審計結果財務效益統計作業時效性，已擬具「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A）「各審計單位當期或長期財務效益案件，屬案情重大、性質特殊或創新查核方法，且其實際金額在中央當期達新臺幣1千萬元或長期達3千萬元者，在地方當期達新臺幣300萬元或長期達1千萬元者，得提報敘獎。」及「各審計單位財務效益案件，屬創新查核方法，獲致具體成果，可供其他審計單位參考採行者，得及時提報敘獎。」。（B）各審計單位得就符合本指引統計範圍且全年度財務效益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另於每年1月底、4月底及10月底前，依據該指引4.1統計作業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彙整。（C）新增重要案件應納入統計者，包括檢視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年度預算編列及建議各級政府提升土地管理效益兩大類。（D）修正歲入決算、修正歲出決算、稅捐稽徵、稽察與非稽察單位之採購稽察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等四大類，各審計單位無須逐案重複填報，而由審計部統計室依據該指引4.3規定將彙總數字提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本案已送請審計部各相關單位參辦，並登載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專區。

C. 研議強化政府審計資訊發布內涵及功能相關作業及規定

審計部為強化政府審計資訊發布內涵及功能，已修正相關作業及規定，包括：（A）配合監察院對審計資訊揭露期許，將研析監察院公報所通過彈劾或糾正案而彙整摘要審計部部陳報案件，以及主動彙整追蹤被審核機關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相關事項之後續改善成效，在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等方面獲致具體改進措施者，提經審查通過後，由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辦理資訊發布；另為強化資訊時效性，增加發布時機，由每月一次調整為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每週二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相關資訊發布案件。（B）「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內容，為配合前項作業措施，研議修正附表內容二之（二）資訊發布時機之部分內容。

D. 研究建立審計機關品質管理制度

審計部為進一步提升審計品質，已參考ASOSAI之「審計品質管理制度指南」及EUROSAI「獲致審計成效：審計機關管理品質之優良實務」，並以加拿大審計長公署所建構之審計品質管理制度為基礎，全面性考量所有審計品質要素，建構「審計機關審計品質管理架構」，包括領導、人、查核工作、客戶和持續改善等五大要素，各要素又可分為多項子要素，並由相關單位負責管理。另經比較本部與國外最佳實務之做法，研擬強化審計品質之做法，包括深化並落實審計機關

策略目標於查核工作；賡續強化查核意見之深度及廣度及建構完善品質保證複核機制等，各項作法並已送請相關單位辦理。

E. 規劃研訂政府審計共同規範

審計部為因應國際審計觀念之演進及審計實務需要，俾於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與作業規定之間，另訂定較系統化、彈性化的共同性的規範，有效整合審計理論與實務，經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政府審計國際準則（ISSAI）架構層級及規範內容，及美國聯邦審計署（GAO）之政府審計準則（Government Auditing Standards），成立「政府審計規範研究專案小組」，研議確定規範名稱為「政府審計共同規範」；定位為審計法令以下，現行內規之上；範圍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審計職權；架構分為總則、政府審計基本原則、財務審計、績效審計、遵循審計及附則等章。目前刻正撰擬草案當中。

（3）譯介國際政府審計專業新知動態，實踐永續學習與知識分享精義

審計部為使審計同仁及時學習及分享國際政府審計、稽核等專業發展新知，經譯介報導重要文獻如次：

A. 譯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發展委員會（IDI）「績效審計品質保證」課程投影片及練習題，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ASOSAI）「績效審計品質保證手冊」，內容登載於審計知識庫及投稿政府審計季刊。

B. 譯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政府審計國際準則（ISSAI 1240）「審計人員關於財務報表審計舞弊考量之責任」及附錄1-3，以及ISA 240考量公部門特殊性，予以譯介，並整理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頒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內容，登載審計機關審計知識庫「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準則與指引」專區供同仁參考。

C. 譯介及整理美國政府績效成果現代化法（GPRAMA）國會審議及立法情形暨條文全文，撰擬「政府績效管理關鍵思維－從美國發展經驗談我國興革」一文，包括：（A）美國政府績效管理推動及其發展；（B）美國管理預算局（OMB）的角色；（C）美國國會審議及立法情形；（D）美國聯邦審計署（GAO）之功能；（E）未來興革建議等，提供審計部第一廳參考。

（4）訂定「審計機關推動創新價值試辦計畫」，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核心價值

審計部為系統化發展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審計與非審計變革，積極實踐創新核心價值，已參考行政院作法及其他國家審計機關經驗，擬具「審計機關推動創新

價值試辦計畫」草案並研議確定。試辦計畫草案內容，包括：A.創新類別－服務創新、流程創新、組織創新、溝通創新等四大類。B.審計機關創新價值整體架構。C.創新項目及內涵。D.具體措施－行銷宣導、提案方式、審查小組、審查程序、獎勵機制等。

審計機關創新價值整體架構與創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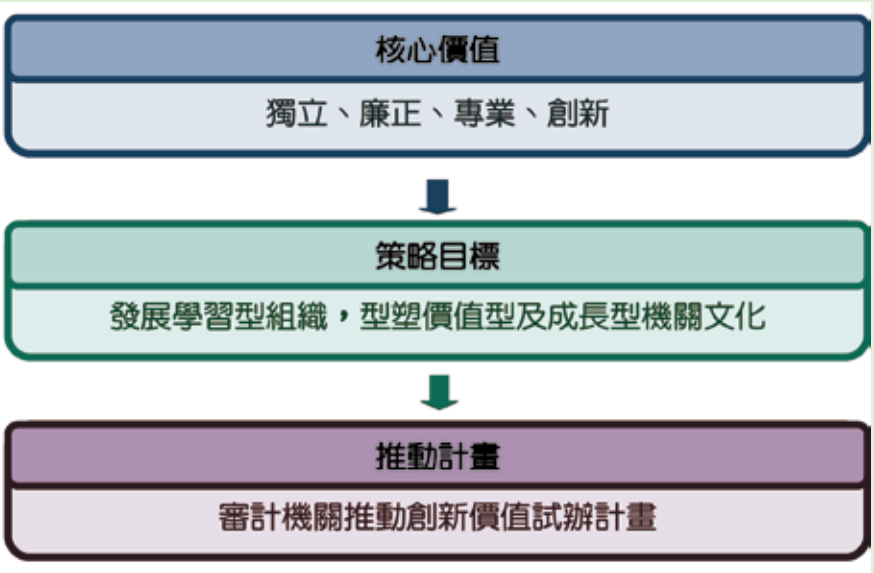

創新價值整體架構



創新項目

（二）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

審計部為因應動態審計環境變化，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訂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期以策略管理思維積極推動審計業務之研究改進。委員會成員，包括置主任委員1人，由審計長兼任；委員17人至25人由審計長遴聘學者專家、副審計長、審計官、參事等人擔任；設研究發展組、管制考核組、資訊管理組及國際關係組等4組辦事，有關該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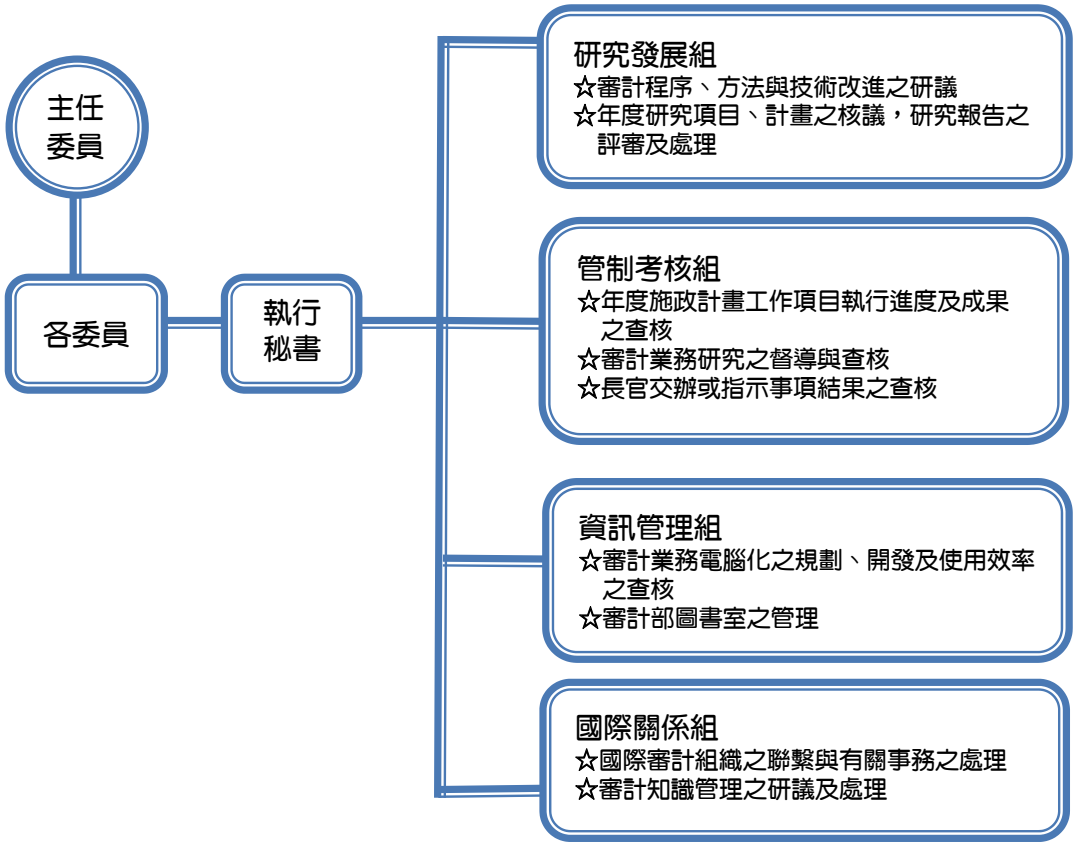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依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民國101年召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共計12次，本期間重要研究案已研議獲致結論者，計有規劃辦理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推動試辦計畫；修正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確定審計部民國100年績效報告架構及分工；確定審計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計畫；開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訂定公開專案審計報告格式之一致性規範及例

式；確定審計法第63條規定應行作法；修正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修正政府審計資訊發布內涵及功能相關作業及規定等案。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專業新知分享目的，審計部自民國97年開始，運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各次會議1小時時間，邀請審計部相關單位及人員到會就國內、外新知作專題報告，茲將民國101年度專題報告名稱及報告人員臚列如下表。

民國101年度專題報告名稱及報告人員

年 月	專題報告名稱	報告人員
10101	鑑識會計研討會心得報告	楊一芳
10102	重大性及查核風險新論—淺談審計準則公報第51及52號	李柏寬
10103	美國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陳建仲
10104	審計機關品質保證工具－同業覆核	郭大榮、張甘霖
10105	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1年度研討會研習報告	杜格德、陳詠華、劉欣怡
10106	IDI-ASOSAI績效審計品質保證手冊心得分享	郭博文
10108	參加監察院101年度內部控制講習報告	吳國英、郭大榮、許哲源
10109	參加2012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報告	劉麗真、王鈴
10110	專書閱讀心得報告	林宜靜、蔡文華
10111	101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心得分享	邱燦興
10112	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介紹	邱團寶

（三）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35條規定，審計部每年應舉行業務擴大檢討會報1次，檢討過去1年來審計業務處理得失，以策勵未來。民國100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於民國101年2月23日至24日舉行，參加對象為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科（組、課）長以上主管，共計168人，會報由林審計長主持，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陳副院長進利、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等人亦蒞會指導。

林審計長首先致詞感謝王院長一行，在百忙之中蒞臨指導，同時感謝一年來王院長的期許與鼓舞，以及監察院各單位的充分支持，使審計部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接著簡短說明會報議程後，隨即恭請王院長致詞。

王院長受邀致詞時，肯定審計部在過去一年來之努力與成果，並冀望能持續緊



監察院王院長於審計部民國100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致詞

密地與監察院通力合作，及時而有效的監督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以達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之目標；另更進一步提示「加強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查核，發揮審計前瞻功能」、「落實績效審計，發揮審計功效」、「培養高尚情操，贏得民眾的尊重與信賴，力求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期許審計同仁切勿妄自菲薄，正視審計職權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力，澈底發揮審計功能，回應國人之期待」、「充分運用媒體力量，適時發布新聞，擴大審計結果的輿論效果，共同監督政府，使相關機關（人員）有所警惕」、「審計人員與轄審機關人員之互動，應嚴守『君子之交淡如水』的原則」、「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工作，要伸張正義且不傷無辜，應妥慎規劃查核工作，蒐集完整審計證據，善盡審計職責」等7大重點，期盼審計部能進一步發揮審計功能，以促進廉能政治及國家發展。

林審計長接著頒發民國100年度審計專題研究報告優良單位獎牌，計有第四廳等10個單位的研究報告為優良作品；教育農林審計處等3個單位推動知識管理的績效為業務單位組前3名、秘書室為幕僚單位組第1名。林審計長除對得獎單位表示嘉勉外，並對各評審委員嚴謹、客觀、公正的評審，表示謝意，同時希望各單位能切實參考研究報告落實執行，共同來達成品質提升及知識分享的目標。

林審計長並表示，過去一年來，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既定的施政計畫與目標，並秉持馬總統「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與王院長提示，全力以赴，在各項審計業務上均已獲致豐碩的成果。根據資料顯示，在「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

務責任」方面，審核各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1億5千5百餘萬元；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4億8百餘萬元；審核民國100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億4千3百餘萬元、退還稅款1千7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95案；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12案。在「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方面，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8案；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70件，處分人員計731人。另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民國100年提出彈劾案者6件、糾正案者67件；溯自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提出彈劾案者14件、糾正案者199件，確已發揮院部相輔相成，提昇監察審計綜效之功能。對於全體同仁之辛勤努力，特表感謝之意。同時明確提示：近年來，新公共管理著重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財務責任，日漸擴展至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績效審計之推動，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審計發展的重要趨勢，亦為審計部施政工作重點之一。期勉各級審計機關應踐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所揭示，「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意涵，以風險導向審計為基礎，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持續在政府財政、金融監理、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健保財務、經濟建設等重大政策及民生關注議題方面，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精進審計效率及品質，以督促政府各機關提升施政績效，共同促進國家的進步及發展。

會報接著進行審計業務檢討及審計專題研討，包括對中央及地方審計業務之檢討報告，並由與會人員發言提出檢討意見。在審計專題研討方面，計有「如何因應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系統之變革，加強查核預算及財務控管機制之研究」、「如何因應國營事業全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變革，加強查核財務資訊報導及揭露之研究」及「如何加強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之查核，以發揮審計功能」等三案，分別由審計部第一廳王廳長麗珍、第四廳廖廳長繼寬及臺南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提出報告，並經與會人員發言提出研討意見，再由林審計長分別講評及提示。

會報最後進行總講評，林審計長綜合會報相關單位審計業務檢討及專題研討報告，以及部分主管同仁所提檢討意見，強調除遵照王院長致詞所提示，落實績效審



審計長主持審計部民國100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計，發揮審計功效等7大重點及各單位報告所提今後之努力方向，應落實辦理外，另提示「致力審計策略管理，藉由具體審計績效，展現審計機關之意義及價值」、「依據透明與課責原則，持續加強審計資訊與新聞發布」、「持續推動績效審計，妥為因應報院案件處理程序之變革」、「審慎辦理中央及（或）地方政府共同性專案調查，展現以民為本之審計價值」，以及「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政府廉能與課責」等共計6項指示，殷切希望各審計單位確實加強辦理，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之良善治理。

（四）發行「政府審計季刊」

審計部為闡揚政府審計及相關理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報導政府審計業務，推行與詮釋審計法令規章，爰訂定「審計部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定期發行季刊，自民國69年創刊以來，秉持精益求精之原則，文稿方面力求理論與實務兼容，美編方面強調文雅與靈活並蓄，且在歷任編輯同仁戮力不懈及各界支持愛護下，各期政府審計季刊均能如期發行，並獲肯定與佳評。

民國101年度發行之4期政府審計季刊，分就不同專題邀集專家或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同仁撰寫文稿，期能透過不同角度的深入探討，增進對於專題的瞭解，進而運用於審計業務中。其中第32卷第2期專題「公共治理與審計」，係有鑑於近年來聯合國、OECD及APEC等國際組織均相當重視「優質公共治理」在提升人

民生活品質、國家競爭力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而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民主品質的基礎，同時也是影響民眾對政府信任與施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爰對公共治理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2卷第3期專題「國家能源政策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近年來我國CO_2排放之年平均成長率居高不下，且人類過度消耗地球有限資源，促使資源使用成本提升，未來將面臨取得資源之種種限制，對於國家發展亦將產生重大影響，爰針對國家能源政策之執行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2卷第4期專題「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氣候變遷為近年來最重要的環境議題，當環境破壞到一定限度，將使臭氧層、生物多樣性及氣候日益惡化，故環境資源之維護及永續發展不僅為國民生存及生活之憑藉，更攸關國家與社會之發展，爰對環境資源永續發展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3卷第1期專題「大眾運輸計畫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在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下，政府致力於發展大眾運輸，希望能夠藉由普及、便利、價格低廉的大眾運輸網，使民眾之用車習慣從自用車輛接軌到大眾運輸系統，爰針對大眾運輸計畫之執行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

為利各界索引參考，茲將民國101年度發行之4期政府審計季刊，登載之論著及重要翻譯文章目錄，彙輯如次：

民國101年度政府審計季刊登載論著及翻譯文章目錄

期別及出版專題	登載文章
第32卷第2期 公共治理與審計 （101.1.10）	1. 公共治理之國際趨勢與發展：公私協力治理模式 2. 臺灣公共治理發展現況 3. 優質公共治理發展趨勢與我國推動作法 4. 公部門治理與審計 5. 加強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執行情形之審計 6. 行政裁量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 7. 「評價」在績效審計考核中的運用
第32卷第3期 國家能源政策 之執行與審計 （101.4.10）	1. 國際各國新能源之政策與發展現況 2. 臺灣能源政策與執行成效 3. 國家能源政策之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4. 再生能源發電政策之執行與審計—以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例 5. 潔淨能源政策之執行與審計 6. 政府內部控制發展策略與作法 7. 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用於租稅法之探討 8. 論健全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監督之探討—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對象（上）
第32卷第4期 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之執行與審計 （101.7.10）	1. 我國與國際永續發展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 2. 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 3. 台灣林業當前的作為 4. 臺灣氣候變遷與農業災損關聯性及救助之探討 5. 地方政府環境資源維護之審計—以新北市為例 6. 環保審計與永續發展 7. 論健全公設財團法人營運監督之探討—以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對象（下） 8. 會計法研修重點及相關問題之檢討
第33卷第1期 大眾運輸計畫 之執行與審計 （101.10.10）	1. 公共運輸政策之執行現況及展望 2. 臺灣智慧型運輸未來發展 3. 我國環島鐵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以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為例 4.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形情形之審計 5. 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以建設臺北港為例 6. 臺北市大眾運輸發展 7. 臺北市政府大眾運輸計畫之執行與審計 8. 審計法第22條至第25條研析 9. 推動國營事業導入IFRSs之經過與成果